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6-019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 407 号·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0,285,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毛根兴，独立董事杨德仁、俞竣华、刘晓松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周光大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40,259,860	99.99	25,400	0.01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剑峰 童智毅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4 日